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及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可供參閱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ga-holdings.com.hk)。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惟情況允許時)在原有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購股權之一名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予採納及股東將予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可據此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將據此解釋
「%」	指	百分比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執行董事：

羅文材先生(主席)

羅爾平先生(執行副主席)

蔡忠友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居正先生

陳鎮欽先生

楊植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勇先生

尹斌先生

宋啟紅女士

Wong Jacob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任何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基於下文「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原因」一節所載之原因，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參與者可能獲授購股權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76,3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為47,630,000股股份。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限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此酌情決定權使董事會得以激勵參與者一直為參與者，因而使得本集團從此參與者之服務及貢獻中受益。此酌情決定權，加之董事會之權力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實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限制，使本集團得以激勵參與者全心全意協助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儘管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授出購股權時附帶權利以較股份在聯交所交易價有所折讓之方式認購股份，董事認為，賦予董事會靈活性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及達成其他條件，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以吸納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旨在達成上述購股權計劃目的。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適合列述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在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原因為若干變數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如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無法獲得所指變數以計算購股權價值。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當中載列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採納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載明之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載明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下文載列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提供充足資料供股東考慮。本概要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購股權計劃之組成部份，且不應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條件及期限

2.1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在下文第13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授出購股權

3.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參與者和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此等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該數目股份。

3.2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約束，而要約須於提出要約當日起計28日期間供獲提出要約之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到期後或於購股計劃終止後或於向其提出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不得再接納要約。

- 3.3 當本公司收到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代價之款項之副本信函(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時，即視為購股權已被授出及已獲接納。

4. 認購價

- 4.1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5.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 5.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已根據下文第5.2段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
- 5.2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該等更新後，於批准該等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該等購股權及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條文及包含其中載明之事項。
- 5.3 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後之購股權，惟授出該等購股權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尋求該批准時，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其中載明本公司特別指定參與者之類別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成上述目的之說明函件。

- 5.4 儘管已有上文第5.1段至第5.3段之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6.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6.1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當中披露上述參與者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該等有關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日期。
- 6.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於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6.3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b) 按每次授出日期聯交所發行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透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6.4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本公司自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前一個月：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告知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 6.5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權益。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上述事項之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該等承授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指尚未行使者)，且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7.2 根據第9段條文所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第7.3段所載方式，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其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接獲通知及相關認購價之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的證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段發出的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7.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任何限制規定及儘管已有其授出條款之規定，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並無第8(f)段所指明之任何理由須終止聘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有關6個月期間內出現第7.3(e)、(f)、(g)及(h)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此外，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時間內，承授人作出第8(f)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若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由於第8(f)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指尚未行使者)將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當天失效(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及由該日起不再可行使；
 - (c)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決定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在該終止日期後可予行使之期間；
 - (d) 倘承授人因第8(f)段所指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指尚未行使者)，其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若承授人已根據第7.2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獲

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行使有關所收到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e)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f)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本公司所通知之部分；
- (f)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其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及
- (h)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7.3(f)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就此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有關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此後之任何時間(惟須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行使購股權(全數行使或本公司通知之數目)，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並以承授人名義進行登記。

7.4 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限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該等股份當天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參與配發股份當天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並不包括先前宣佈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該等股份當天或以前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8.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第7.3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c) 第7.3(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倘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所涉及之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相關期間須待有關頒令撤回或要約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時方開始計算；
- (d) 受限於生效之安排計劃(第7.3(f)段所述)，第7.3(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時；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或犯有任何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其聘用或董事職務之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天。意使承授人因本第8(f)段所列明一個或以上原因被終止僱用之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案，對承授人及(視何者適用而定)其法律代表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第7.1段之日；及
- (h) 受限於第7.3(b)段，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9. 資本架構重組

倘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因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調整本公司之資本架構除外)，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於任何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股本比例於其緊接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須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可予頒佈之有關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作出，惟倘若調整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應做出有關調整，以及須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確認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10. 爭議

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爭議(不論股份數目、購股權對象、認購價之金額或其他)乃交予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彼等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之決定(在沒有重大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成本由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平均攤分。

11.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若事先未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特別條文不得在有利參與者的情況下作出修訂，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權力亦不得作出改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如屬重大性質，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為有效，惟該修訂在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下自動生效者則除外。經如此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先前已授予承授人惟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第5段不時所述經股東批准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可供授出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13.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而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或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之條文在一切其他方面，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茲通告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就下列事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非另有註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而作出；
- (iii) 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自本決議案通過之營業日結束起，於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

新加坡總辦事處：

新加坡
51金嶺廣場
#15-05
郵區308900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